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批授日期」	指	就購股權及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將最終釐定為批授建議函件日期，且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業務諮詢、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人士
「現有計劃」	指	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批授建議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獲授購股權，且並無拒絕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的繼承法例，有權因承授人身故而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批授日期起至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v)(aa)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以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通函附錄三(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發行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 (c) 就以上(b)項，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增設新的發行授權；
- (d)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
- (e)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4頁至28頁。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三分之一董事均須輪流告退(不包括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伍志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伍志堅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伍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任何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26,463,4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一般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5,292,680股。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 (1) (b)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年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屆滿。鑒於現有計劃將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現有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根據現有計劃的規則，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獲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的批授條款。此外，新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的規則中亦明確規定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留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第(2)項條件未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6,463,4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2,646,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現有計劃終止前，如董事酌情認為合適，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公司並未有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批授）的價值乃不適當。董事相信，考慮到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確定，因而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可變因素包括董事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設定的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投機假設方能確定的若干可變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概無董事為或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任何有關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就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

董事會函件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伍志堅先生

伍志堅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條例3.10(2)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擁有逾二十四年專業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伍先生之委任任期為三年，並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關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伍志堅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伍志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伍志堅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伍志堅先生過往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彼已於本公司任職九年以上，董事仍視伍志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伍志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志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關係，伍志堅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志堅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建議上提述董事重選之事項需要告知股東。伍志堅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6,463,400股。

待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2,646,34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董事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其任何之聯繫人士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售出他們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知會，指他們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售出其股份，或他們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則不會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備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於原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而可能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600	0.4100
五月	0.4950	0.4000
六月	0.5000	0.4250
七月	0.6200	0.4250
八月	0.6700	0.5100
九月	0.9700	0.5000
十月	1.3500	0.7400
十一月	0.9100	0.7800
十二月	0.8800	0.63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7100	0.6300
二月	0.8600	0.6800
三月	0.7300	0.60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0	0.620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他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

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屬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藍國慶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僅就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藍國慶先生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事項。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藍國慶先生所持股份數額將增加至約66.17%，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減低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合資格參與者將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被禁止買賣股份，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合資格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績效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的最短持有期

限及／或績效目標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核心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受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dd)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2. 倘承授人身為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

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作出，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無論如何盡快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無論如何盡快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投票及派息之權利

尚未行使之期權均沒有可行使之投票權，亦不可獲分派股息。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期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均不具備投票權。

(xv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xviii)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xix)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而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xxi)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i) 註銷

如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xxiv)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

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對股東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有關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將毫無意義，因為將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按揭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此外，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毫無意義及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伍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可認購股份之期權或認證或其他股票、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6項決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8.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在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該等獲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作出促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得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設立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述有關批准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生效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該項批准當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十一號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